事件点评

行业研究

证券研究报告

推荐 （维持）

全方位推动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

风险评级：中风险

医药生物行业事件点评

2021 年 5 月 13 日

魏红梅（SAC 执业证书编号：S0340513040002）
电话：0769-22119410 邮箱： whm2@dgzq.com.cn

事件：

5月13日，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规发〔2021〕73号）（以下简称《通知》）。

点评：

国家全方位推动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通知》具体从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政策、提升便利化水平、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加强人才培养和激励五个方面，提出了18条具体政策措施。国家将完善发展环境，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发展，大力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助力中医药服务国际化。

国家中医药出口服务基地规模将继续扩张。2019年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次提出建设一批以出口为导向、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基地，要求到2025年，基地全国布局基本完成。目前，商务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共17家（首批），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神谷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等。经过近两年建设，首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逐步完善，成为推动中医药服务贸易的重要力量。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有序扩大基地范围，实现“引进来”和“走出去”。除了扩大国内基地建设，国家亦鼓励通过多元化投入模式开设海外中医药服务中心，打造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服务全球知名品牌。

中医药服务贸易，服务与营销同等重要。《通知》提出：支持基地培养更多同时具备中医药、外语和国际营销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充分调动中医药人员参与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的积极性，推行激励制度。我们认为，为使我国中医药出口服务占我国服务比重持续增长，不仅要提供中医药在人才、设备等方面的高质量服务，通过海外营销拉升需求量也同样重要。国家从国内外两方面拉动需求提出意见：①国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公立机构基地设立国际医疗部；鼓励公立机构基地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新建、托管、协作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成立区域性中医药服务贸易医联体或联盟，鼓励公立机构基地和民营机构基地加强合作。②海外：推行创新支持政策，如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境外医院（包含我国援建医院）以购买中医药服务的方式开展贸易合作；通过鼓励基地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加强合作，将基地纳入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和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机制等方式，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投资策略。国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联合出台政策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此次政策是2019年版的升级版。相比2019年，此次政策更加具体，更加全面，有助于加速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下一步，商务部将有序扩大基地范围，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事业单位都有望被认定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议关注已被认定为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有望直接受益的同仁堂、天士力等；关注具有独家品种、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市场开拓潜力的中药企业，如白云山、云南白药、以岭药业、片仔癀、华润三九等。

风险提示。竞争加剧，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基地建设或申报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